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外籍志工服務作業辦法

105年9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外籍熱心人士參與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志工服務之機會，協助推行本中心各項業務，提升服務效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外籍志工服務作業辦法」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志工招募對象須具服務熱忱、且品性良好，並無不良紀錄，包含具備以下資格：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證。
  - 二、年滿18至65歲之外籍在台人士。
  - 三、非本校專兼職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志工服務內容如下：
- 一、服務地點：本校語言中心及其相關地點。
  - 二、服務性質：協助語言中心輔導本校學生英語及其他外語相關學習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志工任用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招募：由語言中心公開招募符合條件者。
  - 二、遴選：由語言中心安排面談。
  - 三、訓練：經面談通過者，由語言中心安排會談，說明外籍志工了解服務的權利與義務。
  - 四、任用：雙方同意後，即成為本中心正式外籍志工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外籍志工義務及權利如下：
- 一、應遵守本中心訂定之規章。
  - 二、每週至少二次且需配合中心調度於夜間及假日提供各一次，每次1.5小時至2小時，按時報到與值勤。因故無法出勤應事先請假或調班。
  - 三、優先受邀參加中心相關活動。
  - 四、外籍志工表現良好者，得優先續用。
  - 五、依照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申請本校汽、機車通行證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依志工表現或學生滿意度考核其出勤情形、服務態度、教學成效，以作為獎勵依據。
- 第七條 志工連續服務滿一學期，且經考核優良者，由本中心頒發感謝狀、致贈紀念品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